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经信企业〔2019〕146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小微企业园建设 提升重点县（市、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打造升级版小微企业园，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重点县（市、区）申报工作。现将2020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和申报条件

（一）实施主体

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重点县（市、区）的实施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周期为 2020—2021 年。具体由县（市、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市辖区由市经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组织申报，每个市申报的市辖区不超过 2 个。已列入首批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实施主体的 20 个县（市、区）不在本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申报条件

1. 产业基础比较好，块状经济比较发达，小微企业对发展空间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需求比较突出；

2. 当地政府重视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工作，工作思路清晰，目标任务明确，推进机制健全，政策措施有力，绩效可量化、可考核；

3. 按要求上报小微企业园发展五年规划并获得审核通过；

4. 小微企业园建设力度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已建成和在建的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加快发展县和海岛县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5. 每季度按要求通过小微企业园信息管理系统审核报送当地小微企业园相关数据。

二、实施内容和主要目标

根据小微企业园具有准公共属性的发展定位，以加快开发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培育入园企业为实施内容，通过省与地方联

动，重点打造一批以生产制造类为主的升级版小微企业园，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一）开发建设进一步加快。立足当地产业基础和企业需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小微企业园，提升产业集聚度；完善基础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生活服务配套；鼓励因地制宜多元开发，提高用地容积率，规范租售管理。2020-2021年，纳入实施名单的县（市、区）新建成生产制造类为主、100亩以上的小微企业园不少于3个或建筑面积不少于30万平方米（26个加快发展县和海岛县不少于10万平方米）。

（二）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推进数字化园区建设，应用“园区大脑”系统，加强园区智能化管理和入园企业数据统计监测；整合引入第三方服务资源，合作提供各类专业化精准服务；创新融资服务模式，引入多元化融资渠道，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到2021年，纳入实施名单的县（市、区）实现小微企业园公共服务全覆盖（服务功能3项以上），并创建数字化小微企业园1个以上。

（三）入园企业培育发展。科学制定小微企业入园标准和条件，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实施“雏鹰行动”为抓手，推进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加大对入园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小升规”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

“隐形冠军”等优质企业。到 2021 年，纳入实施名单的县（市、区）小微企业园亩均税收和亩均销售收入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三、实施要求和激励考核

（一）强化主体责任。有关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小微企业园的规划布局和统筹推进，将实施内容纳入地方政府工作重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健全联动机制。有关县（市、区）要加强政策资源配置，规范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地方与省级资金联动支持机制，统筹财力保障各项工作实施，科学合理合规安排使用好财政专项资金。

（三）加强激励考核。对列入实施名单的县（市、区），省财政通过省级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按照评审结果给予 500—1000 万元分档专项激励。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将对各地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工作机制建立、目标任务完成、工作举措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等情况；在实施期结束后将进行综合考评，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不达预期、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县（市、区），酌情扣减或收回资金。

四、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编制方案。各县（市、区）根据编制指南（附件2）要求，编制《XX县（市、区）2020年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绩效导向，明确工作目标和资金使用方案，并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严格控制字数。

2. 行文上报。以县（市、区）为主体申报的实施方案，由各县（市、区）经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以市辖区为主体申报的实施方案，由市经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3. 确定名单。省经信厅将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竞争性分配程序择优确定20个县（市、区）名单（适当照顾加快发展县和海岛县）。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经信厅、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公布。

（二）有关要求

1. 申报书上的目标指标是实施期结束后综合考评的主要依据，上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地务必严肃对待，实事求是，认真测算。其中小微企业园数量、建筑面积和有关企业家数皆填写截至当年底的累计数或累计目标数；数字化园区建设参照《数字化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通用要求》团体标准。

2.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10份，并附U盘电子文档。装订顺序为：封面XX县（市、区）2020年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工作申报书；联合申报文件；申报表（见附件1）；实施方案。

3. 申报材料务必于2019年8月26日前送至省经信厅企业服务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邮编310007），逾期不予受理。

4. 评审过程拟采用PPT现场汇报（时间8分钟）及专家提问方式，请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联系人：省经信厅企业服务中心岑利明，电话：0571-87057797；中小企业处张莉，电话：0571-87059240；省财政厅企业处周婧，电话：0571-87056557。

附件：1. 2020年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重点县（市、区）实施方案申报表

2. XX县（市、区）2020年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重点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附件 1

2020 年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重点县 (市、区) 实施方案申报表

申报县(市、区)					
经信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政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小微企业园发展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小微园建设目标	小微园数量(个)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入驻小微园 企业培育目标	企业数量(家)				
	规模以上企业(家)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家)				
	高新技术企业(家)				
	隐形冠军及隐形冠军培育 企业(家)				
园区效益目标	亩均销售收入(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				
园区服务目标	公共服务覆盖率(%)				
	数字化园区数量(个)				
其他特色目标 (可自定 1-2 个)					
县(市、区)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附件 2

XX 县（市、区）2020 年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 重点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2020-2021 年）

一、实施条件

概括分析当地产业基础，小微企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入园情况，小微企业园建设的现状（含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有关累计数据）、特色和比较优势（不超过 1000 字）。

二、实施任务和路径

围绕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结合当地实际，提出 2020-2021 年实施任务、实施路径、分年度实施方案（不超过 2000 字）。

三、实施目标

对目标进行量化，提出分年度的实施目标并加以说明（不超过 1000 字）。

四、资金安排计划

提出资金使用方向和分年度安排计划（不超过 2000 字）。

资金须重点支持经省市县三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和新建小微企业园，主要用于：

1. 园区数字化建设改造，原则上不低于省拨资金的 30%；

2. 园区公共生产配套设施（如研发设计、公共实验室、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环保处污等）建设改造；

3. 园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如引入专业化运营机构和第三方服务资源、购买专业化服务及园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4. 运行绩效突出，被评为四星级以上园区的奖励；

5. 其他有益于小微企业园服务能力提升的基础性工作。

鼓励地方政府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安排分年度使用计划。

五、保障措施

提出当地在组织体系、工作机制、政策创新、资金支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举措（不超过 1000 字）。

六、附录

梳理已建成、在建和拟建的小微企业园清单及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等。

已建成、在建和拟建的小微企业园清单

序号	园区名称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园区类型	主导产业	入驻企业数	建设状态	建设时间

- 注：1. 园区类型填写：生产制造类/生产性服务类；
 2. 建设状态填写：已建成/在建/拟建；
 3. 建设时间填写：已建成的填实际建成时间，在建的填开工时间和预计建成时间，拟建的填计划开工时间和预计建成时间；时间精确到月份。